

# 羊痘防疫標準作業程序

111 年 12 月 27 日農防字第 1111472858 號函附件

分工項目	具體措施	適用法令或規定
一、強化疫情通報	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應加強宣導及督導轄區獸醫師(佐)於執行業務發現羊隻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羊痘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當地動物防疫機關。	1.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七條。 2. 獸醫師法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應加強宣導及督導肉品市場、屠宰場及化製場，對於拍賣、繫留、屠前屠後檢查之羊隻(屠體)或斃死羊隻屍體出現疑似症狀(病灶)，應立即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通報。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接獲通報時，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詳如第四點、第五點)，並層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七條。
	疫情通報流程詳如附件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對於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運輸業者未主動通報疫情或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完成必要處置者，以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依同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另依同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不予補償。	1.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二條。 2.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 3.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三條。
二、加強自衛防疫措施	<p>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應輔導及督導轄區養羊場落實下列措施：</p> <p>(一) 嚴格執行人車門禁管制，尤其嚴禁動物運輸人員進入畜牧場。</p> <p>(二) 人員出境至其他國家應避免接觸羊隻，入境時避免攜帶動物檢疫物。</p> <p>(三) 人員出境回國，除應沐浴、更換衣鞋及澈底消毒外，建議至少一週後再進入養羊場。</p> <p>(四) 建議選自防疫良好或疾病清淨之畜牧場購入羊隻。</p> <p>(五) 建議購入之羊隻應隔離觀察飼養至少十四天以上，無異狀後再混入羊群飼養。</p> <p>(六) 建議飼養肉用羊隻之牧場以棟(舍)為單位，採統進統出之飼養型態經營。</p> <p>(七) 每日觀察場內羊隻健康情形。</p> <p>(八) 建議每週定期實施羊舍、場區及周邊環境消毒一至二次。</p> <p>(九) 進入羊舍之人員應穿著場內工作服或防護衣及工作</p>	1.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四條。 2.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公告實施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p>鞋，羊舍出入口要有消毒毯或消毒踏槽，經過時完成消毒，車輛亦應經消毒後始能進出養羊場。</p> <p>(十) 確實將所執行之衛生防疫工作記載於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含疫苗注射、動物健康檢查及消毒執行情形)備查。</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應輔導及督導轄區肉品市場及屠宰場落實下列措施(肉品市場及屠宰場自衛防疫消毒措施詳如附件二)：</p> <p>(一) 出入口(大門)進出車輛及載運人員之清潔及消毒，尤其車輛出場時應經過澈底清洗及消毒。</p> <p>(二) 辦公室、拍賣館、繫留欄及屠宰線出入口人員鞋底之消毒(如消毒毯或消毒踏槽)。</p> <p>(三) 每日拍賣館、繫留欄及屠宰線使用器械、場地及屠宰場場區之清潔及消毒。</p> <p>(四) 肉品市場應排定於每月休市日對場區實施擴大消毒，屠宰場亦應排定於休宰日或休宰前一日屠宰作業結束後，進行場區擴大消毒。</p> <p>(五) 由當地動物防疫機關監督肉品市場每月休市日進行場區擴大消毒。</p> <p>(六) 場區獸醫師觀察場內羊隻健康情形。</p> <p>(七) 屠宰衛生檢查人員進行屠前屠後檢查，觀察有無羊痘特徵性病變。</p> <p>(八) 避免羊隻繫留超過二十四小時。</p>	<p>1.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四條。</p> <p>2. 依防檢局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防檢六字第一〇八一五〇五二〇九號函辦理。</p>
	<p>化製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應輔導及督導轄區化製場落實下列措施：</p> <p>(一) 進出化製場之車輛應施以消毒。</p> <p>(二) 應對卸料之化製原料運輸車施以充分之清洗及消毒，且不得將化製成品放置於化製原料運輸車。</p> <p>(三) 化製原料儲存室應於化製原料運出後立即消毒。</p> <p>(四) 成品儲存室於放置成品前應予消毒。</p> <p>(五) 化製時應以避免動物傳染病原體污染之方式進行。</p> <p>(六) 工作人員進出休息室及化製室，應對人員及衣物實施消毒。</p> <p>(七) 工作人員於化製室應穿著專用工作服及鞋具，並於使用後立即消毒。</p> <p>(八) 化製時應使用足以消滅動物傳染病原體之方法。</p> <p>(九) 化製場應隨時保持清潔乾燥，每日作業後，應以高壓清洗消毒設備對全場施以清洗及消毒，並記錄消毒日期、消毒劑品名、稀釋倍數、消毒區域及操作者相關資訊後，保存三個月備查。</p>	<p>1.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六條。</p> <p>2. 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p>

<p>三、動物健康臨床檢查</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對轄區養羊場執行例行疾病檢驗、疫苗注射或採血時進行動物健康臨場檢查並記錄，如出現疑似或異常狀況，即採樣送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二條。</li> <li>2.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li> <li>3. 畜牧法第十條</li> </ol>
	<p>由防檢局將「羊痘之預防與控制」宣導單張，置於防檢局官網以利各單位參考運用，並請產業團體、各獸醫學院及獸醫師公會，協助加強羊隻飼主之宣導工作。含臨床症狀參考圖片傳送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同仁，以供現場臨場檢查使用。</p>	
	<p>養羊業者執行自主羊隻健康觀察監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養羊業者應於光線充足情形下，每日檢查羊隻健康情形。凡出現羊隻肉眼可視部位(即無毛部份)出現紅腫或顆粒樣隆起，或以手觸摸全身部位出現顆粒樣隆起，或羊隻出現不適症狀(諸如流鼻涕、食慾不振等)、異常死亡者，除儘速通知獸醫師或動物防疫機關派員調查及鑑定病因外，並應通知所屬或鄰近產銷班班長，俾啟動區域型聯合防疫工作。</li> <li>(二) 發現羊隻出現異常症狀或死亡情形者，除死亡羊隻運出處理(如化製)外，全場羊隻不得移出，並不得自場外移入羊隻。</li> <li>(三) 養羊業場應嚴格執行人車出入管制，需進場人員，應先清洗、清潔、更換衣物及鞋具等，需進場車輛，應完成清潔作業後充分消毒。</li> <li>(四) 避免自肉品市場購入羊隻飼養。而自外購入羊隻，應先隔離檢查十四日，該羊隻所吃剩飼料、草料等，亦應避免再供場內羊隻食用，期間並應避免與場內羊隻接觸，及共用器具。</li> <li>(五) 養羊場應每週一至二次定期消毒，但需於完成充分清潔、清理作業後，加強場內消毒。</li> <li>(六) 養羊業者於完成每日羊隻健康檢查後，應依畜牧法第十條規定，將檢查結果登載於「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li> </ol>	

<p>四、養羊場出現疑患、罹患羊痘病例時之處置方式</p>	<p>疑患、罹患羊痘羊隻檢體採樣及送驗方式(附件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皮膚組織以新鮮丘疹、小水疱為最佳檢體，若無則採痂皮。</li> <li>(二) 肺部病灶或淋巴結。</li> <li>(三) 病畜眼、鼻有大量分泌物者，以無菌棉棒採集鼻腔拭子，放置於無菌離心管內（不需加保存液）。</li> <li>(四) 血清及 EDTA 抗凝血，不可凍結，兩天內儘速後送至實驗室。</li> <li>(五) 用於病毒分離和 PCR 檢測之皮膚丘疹、肺、淋巴結、鼻腔拭子及乾痂皮，存放於 4℃ 或 -20℃ 運送。</li> <li>(六) 用於組織病理學檢查的皮膚丘疹、肺、淋巴結等樣本，採集後立即放入十倍體積量的 10% 中性福馬林液中保存，福馬林組織樣材室溫運輸即可，切不可冷凍，於兩天內儘速送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下稱畜衛所)實驗室。</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li> <li>2.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li> <li>3.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li> <li>4. 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li> </ol>
	<p>全國羊隻全面停打羊痘疫苗前（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國內採取強制疫苗免疫措施，養羊場羊隻出現疑患、罹患羊痘病例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應執行下列處置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疑患、罹患羊痘羊隻檢體採樣及送驗方式，採樣後送畜衛所，該場立即進行移動管制，至該場所有羊隻均排除羊痘感染案例後，始得解除該場移動管制。</li> <li>(二) 確診為羊痘案例時，將視疫情狀況，由防檢局依「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規定，報請農委會(或行政院)同意開設羊痘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二級開設）或羊痘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同時召開專家會議討論動物疫災應變作為及相關強化措施。</li> <li>(三) 確診為羊痘感案例時，撲殺發病羊隻，場內其餘經臨場檢查正常羊隻，補強注射一劑羊痘疫苗。至該場所完成撲殺發病羊隻，場內羊隻均排除羊痘感染案例後，場區及其周邊環境、器具、畜舍澈底清洗及消毒。場內其餘經臨場檢查正常羊隻，補強注射一劑羊痘疫苗後經二十八天，無案例發生，始得解除該場移動管制。</li> <li>(四) 執行發生場周圍半徑三公里養羊場訪視，並分向回溯調查疫情可能來源場及上下游關聯場(下稱疫情關聯場)之羊隻健康狀況，防範疫情擴散。由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利用臨床訪視及組訓等機會，加強輔導轄內養羊場或所屬會員落實生物安全工作，阻斷病原傳播途徑。</li> <li>(五) 督導轄內養羊場嚴格執行人車出入管制，需進場人員，應先清洗、清潔、更換衣物及鞋具等，需進場車輛，應完成充分清潔作業後，以對羊痘病毒有效消毒劑充分消毒。</li> <li>(六) 確診為羊痘感染案例時，由防檢局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通報。</li> </ul>	

全國羊隻全面停打羊痘疫苗後(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養羊場羊隻出現疑患、罹患羊痘病例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應執行下列處置方式:

- (一) 依疑患、罹患羊痘羊隻檢體採樣及送驗方式,採樣後送畜衛所,同時派員執行該場流行病學調查,並分向回溯疫情關聯場內羊隻健康狀況,該場及其疫情關聯場立即進行移動管制,至排除羊痘感染案例後,始得解除該場移動管制。
- (二) 確診為羊痘案例時,將視疫情狀況,由防檢局依「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規定,報請農委會(或行政院)同意開設羊痘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二級開設)或羊痘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同時召開專家會議討論動物疫災應變作為及相關強化措施。
- (三) 首例確診為羊痘感染案例時,緊急防疫處理原則如下:
  1. 該場即為案例場,執行全場羊隻撲殺銷毀,羊舍及周邊場域環境全面清潔、消毒及蟲媒防治。
  2. 派員執行該場流行病學調查,並分向回溯疫情關聯場內羊隻健康狀況,防範疫情擴散。
  3. 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送專家會議討論評估是否啟動周邊場或疫情關聯場內羊隻之羊痘疫苗注射。
- (四) 首例以外確診為羊痘感染案例時,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送專家會議討論評估是否啟動案例場及其周邊場或疫情關聯場內羊隻之羊痘疫苗注射,緊急防疫處理原則如下:
  1. 該場即為案例場,立即進行移動管制。
  2. 執行案例場流行病學調查,並分向回溯疫情關聯場內羊隻健康狀況,調查結果提報專家會議討論。
  3. 流行病學調查結果,經專家會議決議,不啟動羊痘疫苗注射,則該場全部羊隻撲殺銷毀,羊舍及周邊場域環境全面清潔、消毒及蟲媒防治。
  4. 流行病學調查結果,經專家會議決議,啟動羊痘疫苗注射時,緊急防疫處理原則如下:
    - (1) 該場羊隻逐頭進行嚴格臨場檢查,場內疑患、罹患羊痘羊隻,人道處理後依規定銷燬(焚燬、化製或深埋)。其餘經臨場檢查正常羊隻,補強注射一劑羊痘疫苗。
    - (2) 該場羊舍及周邊場域環境、器具,澈底完成清潔作業後,以對羊痘病毒有效消毒劑充分消毒,並同步執行蟲媒防治。
    - (3) 該場內經臨場檢查正常羊隻,完成羊痘疫苗後二十八天後(若疫苗注射後仍有案例發生,則於案例羊隻撲殺銷毀之日起算第二十八天後)無案例發生,可解除該場移動管制。

	<p>(4) 該場解除移動管制後起三個月內，羊隻應於案例場域內隔離飼養。隔離飼養期間該場臨場檢查正常羊隻，若需上市屠宰時，應送指定屠宰場屠宰(禁止進入拍賣市場拍賣)，不得運往其他養羊場飼養，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羊隻送屠宰至少一天前，主動通報該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明確說明羊隻健康(特別是皮膚是否有羊痘病灶)狀態及指定屠宰場地點。</p> <p>(5) 管制、訪視及疫苗免疫排序：</p> <p>I. 案例場與其疫情關聯養羊場及半徑一公里內(含)周邊養羊場：移動管制、臨場防疫訪視、第一優先進行環帶免疫。</p> <p>II. 案例場半徑一至三公里內(含)：移動管制及防疫訪視、第二排序進行環帶免疫。</p> <p>III. 案例場所在直轄市、縣(市)：加強臨場防疫訪視，第三排序進行環帶免疫。</p> <p>(五) 結合養羊產業團體，推動以產銷班為健康監測單位，由養羊業者每日自主觀察羊隻健康狀況，發現異常狀況，立即通報地方動物防疫機關，俾能提升疫情調查之效率，防杜羊痘疫情之發生、傳播及蔓延。</p> <p>(六) 督導轄內養羊場嚴格落實門禁管制、清潔及消毒等生物安全措施，並加強相關防疫宣導。</p> <p>(七) 經確診為羊痘感染案例，由防檢局向 WOAHP 通報。</p>	
<p>五、肉品市場、屠宰場或化製場發現罹患或疑似羊痘病例時之處置方式</p>	<p>運輸車、肉品市場、屠宰場或化製場發現羊隻出現疑患、罹患羊痘病例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應執行下列處置方式：</p> <p>(一) 在運輸車上之羊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運輸中，應由運輸業者，向最初停止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li> <li>2.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預先規劃動物撲殺之場所及方法，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執行。</li> <li>3. 依疑患、罹患羊痘羊隻檢體採樣及送驗方式，採樣後送畜衛所。</li> <li>4. 不得卸下羊隻，並載運至動物防疫機關指定地點，立即撲殺出現羊痘疾病臨床症狀之同車羊隻，並澈底消毒。</li> <li>5. 回溯調查羊隻來源場情形，採樣監測及移動管制，並啟動流行病學調查。</li> </ol> <p>(二) 在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羊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疑患、罹患羊痘羊隻檢體採樣及送驗方式，採樣後送畜衛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li> <li>2. 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肉品市場或屠宰場發現罹（疑）患羊隻時，進行移動管制，羊隻原則不得移往其他屠宰場屠宰，罹（疑）患羊隻撲殺，其餘羊隻依屠宰衛生檢查規定，進行屠前及屠後檢查，羊隻並應每日屠宰完畢，避免隔夜繫留。</li> <li>3. 須完成全場淨空並立即清潔及消毒，管制至少八小時以上(建議二十四小時)，及羊隻於入場前再次清潔及消毒。羊隻屍體處理以就地掩埋或焚燒後掩埋、緊急用地掩埋、化製及焚化廠四項為處置原則。</li> <li>4. 該肉品市場及屠宰場擴大場區消毒。</li> <li>5. 回溯調查羊隻來源場情形，採樣監測及移動管制，並啟動流行病學調查。</li> <li>6.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認為有防疫上必要時，得令肉品市場或屠宰場等場所停止營業，或一段期間內禁止或限制羊隻運入肉品市場拍賣或屠宰。</li> </ol> <p>(三) 在化製場發現疑患、罹患羊痘案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化製場通報該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動物防疫機關依疑患、罹患羊痘羊隻檢體採樣及送驗方式，採樣後送畜衛所。</li> <li>2. 回溯調查羊隻來源場情形，採樣監測及移動管制，並啟動流行病學調查。</li> <li>3. 依「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第五條規定，執行化製場之消毒作業。</li> </ol>	
<p>六、高風險場之定義及處置方式</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認定高風險場及後續處置：</p> <p>(一)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依流行病學及現場自衛防疫狀況核實認定，列冊控管並依下列處置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風險養羊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罹患羊痘之案例場。</li> <li>(2) 羊痘案例場發生疫情半年內半徑一公里養羊場及疫情關聯場。</li> <li>(3) 動物防疫機關訪查防疫事項有缺失紀錄之養羊場。</li> <li>(4) 肉品市場、化製場及屠宰場附近之養羊場。</li> <li>(5) 購買拍賣羊隻、供週轉需求短期繫留羊隻之養羊場及羊隻販賣業者之動物繫留場。</li> <li>(6) 兼有經營觀光牧場及休閒農場之養羊場。</li> <li>(7) 牧場內有外籍人員協助相關工作操作之養羊場。</li> <li>(8) 兩岸均有從事養羊產業業者之養羊場。</li> </ol> </li> </ol>	<p>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p>

	<p>(9) 經流行病學調查涉及案例場上下游相關養羊場。</p> <p>2. 羊痘高風險場所：可能有羊痘病畜或死亡羊隻進出之高風險場所。</p> <p>(1) 肉品市場或屠宰場。</p> <p>(2) 化製場。</p> <p>(二) 處置方式：</p> <p>1. 調查轄內高風險養羊場並造冊列管，定期確實更新名單（清冊）並回報防檢局。</p> <p>2. 加強督導高風險養羊場落實消毒及人車管制等自衛防疫措施。</p> <p>3. 定期檢查高風險養羊場動物健康情形，異常者依前述案例場處置模式執行。</p> <p>4. 檢查過程中，動物出現疑似症狀，人員應完成全面清潔消毒後，始得離場，且該員除經澈底清潔及更換衣物外，四十八小時內不得再赴其他養羊場。</p> <p>5. 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防疫消毒工作，必要時採樣監測。倘有疑似案例，立即場區擴大消毒，回溯調查動物來源場情形，進行採樣監測及移動管制。</p>	
<p>七、撲殺補償方式</p>	<p>動物撲殺補償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規定辦理。</p> <p>(二) 於撲殺前組成評價委員會。</p> <p>(三) 因國內自一〇一年起即無羊痘案例，依規定首例主動通報者，撲殺依評價額全額補償。如爆發羊痘疫情，將向行政院爭取對於案例場撲殺者，得予全額補償，以鼓勵業者主動通報，及時控制疫情。</p>	<p>1.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p> <p>2.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p> <p>3.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p>
<p>八、儲備緊急用防疫物資（滾動式儲備）</p>	<p>由畜衛所進行羊痘疫苗儲備。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分別儲備緊急防疫用消毒藥劑及防疫物資。</p>	<p>配合於年度相關計畫項下辦理。</p>
<p>九、撲殺方式及動物屍體處理</p>	<p>撲殺方式，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於不妨礙防疫下，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應視國際動物福利科學發展適時檢討修正。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羊痘之羊隻，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即時撲殺，並予以燒燬、掩埋或化製之。</p>	<p>1.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p> <p>2.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p>



十、家畜健康聲明書執行措施	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羊隻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應依「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方式辦理。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
十一、金門縣羊隻及其產品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管制措施	金門縣羊隻及其產品如輸往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之管制措施，應依最新「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公告方式辦理。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



附件二

肉品市場及屠宰場進出車輛與繫留場消毒作業輔導措施

壹、消毒作業方式：

一、車輛進場消毒：

(一) 車輛進出肉品市場及屠宰場車輛應逐次消毒。若以隧道式消毒設施者，應使用於未裝載動物車輛之消毒，裝載動物者切勿使用。

(二) 車輛車輪消毒：

1. 車輪消毒池長度至少應有輪胎周長之一倍半。
2. 建議使用之消毒劑(如貳注意事項)，每天應更新消毒液至少一次，並隨時注意補充，以維持消毒劑應有之有效濃度。
3. 各式車輛經過消毒池時應減速慢行，使消毒液能充分接觸到整個輪胎胎皮。
4. 家畜禽運輸車輛駕駛之雨鞋及靴子應洗淨及消毒。

(三) 車身消毒：

1. 車輛經過隧道式自動消毒設備時應減速慢行，使消毒液能均勻噴灑至車身。
2. 無自動式消毒設備者，手動式消毒設備應做到逐車全車消毒。

二、車輛出場前消毒：

- (一) 移除車上可見之排泄物及其它污物。
- (二) 以清水沖洗車上之柵欄、斜坡、接駁平台、車身、輪胎、擋泥板和箱子等處。
- (三) 以消毒液噴灑車子，由內而外(避免消毒劑噴灑可食屠體及內臟)，包括車子側身、擋泥板、駕駛踏板等處皆應消毒。
- (四) 駕駛室內之腳踏墊應拿出車外拍打及刷洗乾淨，再與駕駛室、踏板等處一同噴灑足夠之消毒液；或以更換雨鞋方式，始得進入場區內。
- (五) 出場前車輛亦應經過自動式或手動式消毒設備，應做到逐車全車消毒。

三、繫留場消毒：

- (一) 場區各繫留場應於每日拍賣或屠宰作業結束後消毒。
- (二) 欄杆上及地面上之家畜禽排泄物或髒污處應先以清水刷洗乾淨。

(三) 若以自動噴霧消毒設備消毒處理，其噴灑時間應足夠使消毒液均勻分布繫留場每一角落。

(四) 若以人工噴霧消毒法消毒處理，應均勻噴灑每一欄杆後再噴灑地面。

(五) 應設置雨鞋消毒槽，消毒劑應更換。

#### 四、場區周圍消毒：

(一) 家畜運載車卸載區應於所有家畜移入繫留場後加強清洗並消毒。

(二) 車輛清洗區於所有車輛駛離後，亦應清洗乾淨並消毒。

#### 五、休市（宰）日消毒：

(一) 肉品市場應排定於每月休市日，對場區進行擴大消毒，至於屠宰場部分應排定於休宰日或休宰前一日屠宰作業結束後，進行場區擴大消毒。

(二) 休市（宰）日繫留場應保持淨空，且繫留場之家畜禽排泄物應洗淨並消毒。

(三) 場區於休市（宰）日消毒範圍應擴及至整個場區周圍。

(四) 消毒劑種類應適時輪替使用，以收最大消毒效果。

#### 貳、消毒作業注意事項：

##### 一、影響消毒劑作用的因素：

(一) 表面乾淨度：被消毒物體表面若有糞便、飼料、蜘蛛網、污泥或油脂等物附著，會降低消毒劑效力，因此消毒前應先清洗乾淨。

(二) 有機物的干擾：有機排泄物或分泌物會影響消毒劑作用，除可能將消毒劑去活化外，亦可能因包覆住病原，而無法消毒完全，因此消毒前應徹底清除有機物。

(三) 時間：消毒作用並非瞬間即可完成，消毒劑與病原應有充分作用時間，才能將有害之病原微生物完全殺滅。

(四) 濃度：消毒劑濃度高則效力高，殺滅微生物之速度亦會加快。參考各產品之建議使用濃度，才不致於浪費。

(五) 溫度：消毒作用可因加溫而增進效率，但鹵素類例外。

(六) 微生物種類：因病毒外膜特性不同可分為親水性或親脂性兩種，對親水性病毒以有機酸、氯氨類、甲醛或戊二醛類消毒劑較佳，親脂性病毒則對大部分之消毒劑皆有效。

(七) 稀釋消毒劑之水：硬水因含有鈣或鎂離子，會影響消毒劑效力。故稀釋消毒劑以軟水為佳。

## 二、消毒作業人員安全防護注意事項：

- (一) 消毒作業人員應戴口罩、帽子，穿長袖衣服或防護衣。
- (二) 調劑時應帶手套，使用棍棒均勻攪拌。
- (三) 噴灑消毒劑時，嚴禁抽煙、飲酒，或未經漱口或洗手就吃東西。
- (四) 每天噴灑消毒劑後需立即沐浴更衣，衣服送洗。
- (五) 消毒藥劑應由專人保管於專用貯存設施內，使用後之空瓶或空罐應統一收回處理，不可亂丟。

## 參、進出車輛與繫留場消毒作業輔導程序：

- 一、目的：落實肉品市場及屠宰場消毒措施，防範動物傳染病發生。
- 二、適用範圍：依畜牧法設立或畜牧法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指定之肉品市場及屠宰場。
- 三、權責：授權駐肉品市場之查核人員、駐屠宰場之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及本局各分局依規定逕行處理。

## 四、依據：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五、消毒作業輔導程序：

- (一) 消毒作業：各肉品市場及屠宰場指派消毒作業人員，針對車輛進出口、家畜運輸車卸載區及繫留場依前述消毒作業方式及注意事項進行消毒作業。
- (二) 紀錄填寫：各肉品市場及屠宰場指派消毒作業管理人員負責每日填報「肉品市場及屠宰場進出車輛與繫留場消毒作業輔導紀錄表」(附件)，並指揮消毒作業人員依規定進行消毒作業。
- (三) 作業檢查：肉品市場部分由駐肉品市場之查核人員於收取家畜健康聲明書時，併同執行每日消毒作業之檢查及輔導。至於屠宰場部分則由

派駐屠宰場之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負責每日消毒作業之檢查及輔導。本局各分局於派員督導轄區各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時，併同督導其消毒作業情形。

(四) 紀錄及通報處置：

1. 各肉品市場及屠宰場每日填報之「肉品市場及屠宰場進出車輛與繫留場消毒作業輔導紀錄表」，由派駐肉品市場之防疫人員或屠宰場之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負責簽核，場方自行留存備查至少半年。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發現有嚴重缺失等情事，應填報「屠宰場設施設備屠宰作業輔導改善通知書」向所轄分局陳報。
2. 各分局派員督導轄區各肉品市場及屠宰場消毒作業情形，督導人員應於屠宰場檢查人員辦公室之工作日誌簿註記督導該場消毒作業之情形及所需改進之處，並與場方加強溝通以確實改善。若涉及屠宰場部分之缺失應請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加強檢查，若涉及肉品市場部分之缺失則通知派駐肉品市場之防疫人員加強檢查；如有嚴重缺失或場方屢勸不聽未能改善等情事，再由所轄分局通報本局處置。

(五) 消毒效果評估：適當清潔及消毒完成後，由駐肉品市場之查核人員及駐屠宰場之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應以感官(顏色及味道)檢查、監督並查核其消毒動作、消毒劑使用狀況及其使用紀錄，必要時得以酸鹼試紙或以微生物檢測等方式評估消毒效果。

肆、分工明細表：

權責單位及人員		工作內容
肉品市場及屠宰場	消毒作業人員	<p>一、各肉品市場及屠宰場應指派消毒作業人員數名，針對車輛進出口、家畜禽運輸車卸載區及繫留場依前述消毒作業方式及注意事項進行消毒作業。</p> <p>二、進出車輛應逐次消毒，場區各繫留場應於每日拍賣或結束後消毒，若以隧道式消毒設施者，應使用於未裝載動物車輛之消毒，裝載動物者切勿使用。</p> <p>三、肉品市場應排定於每月休市日，對場區進行擴大消毒，至於屠宰場部分應排定於休宰日或休宰前一日屠宰作業結束後，進行場區擴大消毒。</p>
	消毒作業管理人員	<p>一、各肉品市場及屠宰場應指派消毒作業管理人員一名，負責每日填報「肉品市場及屠宰場進出車輛與繫留場消毒作業輔導紀錄表」，並自行備查。</p> <p>二、指揮消毒作業人員依規定方式及頻率進行消毒作業。</p>
駐肉品市場之查核人員		<p>一、肉品市場部分責由派駐肉品市場查核人員於收取家畜健康聲明書時，併同每日執行消毒作業輔導之檢查。</p> <p>二、於「肉品市場及屠宰場進出車輛與繫留場消毒作業輔導紀錄表」逐項檢查後簽註。</p>
駐屠宰場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		<p>一、屠宰場部分則由派駐屠宰場之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負責每日消毒作業輔導之檢查。</p> <p>二、並於「肉品市場及屠宰場進出車輛與繫留場消毒作業輔導紀錄表」逐項檢查後簽註。</p>
本局各分局		派員督導轄區各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時，併同督導其消毒作業情形。
縣市動物防疫機關		<p>一、協助各肉品市場於每月休市日執行擴大消毒工作。</p> <p>二、由本局機動查核人員或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隨時派員到場追蹤輔導及查處。</p>

附件

## 肉品市場及屠宰場進出車輛與繫留場消毒作業輔導紀錄表

□肉品市場□屠宰場名稱：\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消毒項目	輔導項目	應改善請打勾	現場作業情形	備註
車輛進場消毒	車輪消毒	1.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輪消毒液每日應重新泡製並補充。 2.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池之消毒液應隨時補充至足夠量。 3.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經過車輪消毒池時應減速慢行。	消毒劑種類_____ 稀釋濃度_____ 1. 操作時間_____ 2. 補充頻率____次/日 3. 濃度 (pH) _____	
	車身消毒	1. <input type="checkbox"/> 經過隧道式消毒設備時應減速慢行，並應使用於未裝載動物車輛之消毒，裝載動物者切勿使用。 2.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逐車消毒。 3. <input type="checkbox"/> 若以人工消毒時應使消毒液能均勻噴灑至車身。	消毒劑種類_____ 稀釋濃度_____ 1. 操作時間_____ 2. 噴霧持續時間_____秒	
車輛出場前之消毒	1. <input type="checkbox"/> 洗淨後應噴灑消毒液（車輛清洗區）。 2. <input type="checkbox"/> 經過車輪消毒池時應減速慢行。 3. <input type="checkbox"/> 若以隧道式消毒設備時應逐車消毒，並應使用於未裝載動物車輛之消毒，裝載動物者切勿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劑種類_____ 稀釋濃度_____	
繫留場之消毒	1.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屠宰繫留場之家畜禽排泄物應清洗消毒。 2.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雨鞋消毒槽，消毒劑應每日應更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劑種類_____ 稀釋濃度_____ 1. 操作時間_____ 2. 操作時間_____	
場區周圍消毒	1. <input type="checkbox"/> 家畜禽運輸車卸載區每日應清洗消毒。 2.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清洗區每日應清洗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劑種類_____ 稀釋濃度_____ 操作時間_____	
休市（宰）日之消毒	1. <input type="checkbox"/> 繫留場完全淨空，且繫留場之家畜排泄物應洗淨且繫留場應消毒。 2. <input type="checkbox"/> 場區於休市（宰）日應擴大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劑種類_____ 稀釋濃度_____ 操作時間_____	
檢查人員綜合考評				

現場消毒作業人員：

現場消毒作業管理人：

防疫人員（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

肉品市場（屠宰場）負責人：

各肉品市場及屠宰場指派消毒作業人負責每日填報，並請於休市（宰）日消毒作業完成次日 18 時前，由場方人員負責將該日輔導紀錄表送至駐場防疫人員或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簽核，並由場方自行留存備查至少半年。



附件三

羊痘診斷不同檢驗項目所需之樣材及保存運送條件

檢驗項目	樣材	保存溫度	運送條件	備註
病毒分離	皮膚丘疹、肺、淋巴結、鼻腔拭子	4°C或-20°C	4°C或-20°C	1. 兩天內儘速後送至實驗室。 2. 欲分離病毒之樣材採樣時間以出現臨床症狀的1週內，抗體尚未生成前，較易分離。
	抗凝血(EDTA)	4°C	4°C	1. 不可凍結，兩天內儘速後送至實驗室 2. 分離病毒之抗凝血，其採樣時間以出現全身丘疹之前或4天之內，較易分離成功。
PCR 檢測	皮膚丘疹、肺、淋巴結、鼻腔拭子	4°C或-20°C	4°C或-20°C	
	抗凝血(EDTA)	4°C	4°C	不可凍結
抗體檢測	血清	4°C或-20°C	4°C或-20°C	
組織病理學檢查	皮膚丘疹、肺、淋巴結	常溫	常溫	放入10倍體積量的10%中性福馬林液，不可凍結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網址：[https://vettech.nvri.gov.tw/view.php?theme=web\\_structure&id=802](https://vettech.nvri.gov.tw/view.php?theme=web_structure&id=802)